

章规定了单位领导人对造假帐要负责,对伪造凭证、违反制度的收支要处分,却又不责成由谁来处分。诸如此类,实际上都使单位领导人的责任,成为空话。

又如,会计是一种技术性工作,没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无法胜任。1985年《会计法》将会计人员视同一般行政人员,按照一般干部任用的条件来任免,不提会计专业技术上的要求,从而,使我们1000来万的会计人员中,未受任何会计技术训练的,在半数以上。对会计实体的领导人,更没有必须懂得会计工作的要求,较国外的情况,差距很大。姚依林同志在第一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以后,不懂会计的,不能当厂长、经理。这句话一说十几年了,厂长、经理等会计实体的负责人不懂会计如故。可能,至今没有一个厂长经理理解:自己所领导的,竟是一个“会计实体”!按照这样的

水平,即使没有权大于法及政风、党风上的问题,要使会计资料合法、真实、正确、完整,也难。

这些都是《会计法》本身存在的问题。

(2)与市场经济体制不适应的问题。随着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改变为市场经济,必然要建立起许多相应的规章制度来和它配套,以保证新体制的实施。这些法令制度,有的是原来根本没有的,如证券交易法、公司法、票据法、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则要重新建立;有的是原来已有的,但要进行修改,如所得税法等。会计法就属这一类。1985年《会计法》原是我国计划经济年代的产物,改行市场经济之后,有不少地方不能适应,从而,面临着一个非改不可的局面。(未完待续)

责任编辑 秦中良



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会计制度已颁布实行

财政部最近修订了《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会计制度》,新制度除了借鉴企业财务改革的经验,如建立资本金制度;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取消计提大修基金办法;采用了新的会计平衡公式;实行财务报告制度,建立新的财务评价指标体系等外,还结合林业特点,对场圃财会制度作了一些重大改革。

1. 建立了林木资本制度。林木资本是由国家将森林资源作价投入场圃以及场圃为培育尚未采伐林地所追加的投资所形成。林木资本的增值,自然力起很大的作用。由于林木资本在场圃资本中占有很大比重,存在着很大的风险性,因此,与一般意义上的资本金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金主要体现保全和完整的原则,而林业资本则做不到这一点,因此,新制度将林木资本从资本金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核算,建立了林木资本制度。这样,一方面可以保证资本金的完整和增值;另一方面可以科学地反映林业资金投入多、周转慢的特点,以利于正确核算林木资本。

2. 改革了林木资产的核算方法。在整个林木生长培育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费用有造林费、抚育管护费、森林保护费、场部管理费和财务费用。新制度改营林成本核算的完全成本法为制造成本法。林木资产的制造成本包括造林、抚育和管护的成本,期间费用包括应由场部负担的场部管理费和财务费用。

新制度放宽了核算对象,原制度要求林木资产按小班核算,实践证明,难度很大。因此,新制度作出了有

弹性的规定,即林木资产按林种进行核算,林种以下也可按树种、地块和主要作业区进行核算。在林木资产核算时,建立了财会部门负责价值量核算,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实物量核算分工负责的核算体制。

3. 实行了森林资源消耗补偿制度。新制度规定,采伐林木时,应按帐面实际成本将消耗林木的价值结转到木材生产成本,以取得价值补偿。由于育林基金从销售收入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规定仍然有效,这样,就出现了营林生产费用有两条来源,一是育林基金,二是随木材销售得到的价值补偿部分,势必造成营林资金的重复提取,因此,新制度规定,从木材销售中得到补偿的那一部分育林费用,应在提取的育林基金中扣除。林木资产转增林木资本时,也应将更新数扣除,以免重复。

陶传友

